

# 0-未滿2歲 『擴大育兒津貼』與『建置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』服務 補助標準表

製表日期：107.07.31

<b>基本條件</b>	1.綜所稅率低於20% 2.未正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	<b>補助額度</b>
<b>補助項目 (下列補助僅能擇一申請)</b>		
<b>育兒津貼</b>	符合基本條件且未接受托育公共、準公共化服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一般家庭：2,500元/月</li> <li>■中低收入家庭：4,000元/月</li> <li>■低收入戶家庭：5,000元/月</li> <li>■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,000元/月</li> </ul>
<b>托育公共化</b>	符合基本條件且送托公共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一般家庭：3,000元/月</li> <li>■中低收入家庭：5,000元/月</li> <li>■低收入戶家庭：7,000元/月</li> <li>■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,000元/月</li> </ul>
<b>托育準公共化新制</b>	符合基本條件且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一般家庭：6,000元/月</li> <li>■中低收入家庭：8,000元/月</li> <li>■低收入戶家庭：10,000元/月</li> <li>■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,000元/月</li> </ul>

製表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